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連吳卿
傳真：03-8462776
電話：03-8462860分機238
電子信箱：wuching@efs.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7021204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071023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。(1070212049_Attach000.pdf)

主旨：函轉有關校外人士進入學校校園注意事項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年10月2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70127401號函辦理。

二、學校應加強校園安全，對校外人士進入校園應做好管控，並請注意事項如下：

（一）學校應禁止校外人士(含補習班)入校發放文宣品。

（二）學校對校園內人員進出管制規定(含發現校外人士在教學區活動之通報流程)，應向學生宣導，以執行校園安全維護。

（三）校園場地開放應做好開放空間區隔，避免校外人士誤入教學區，影響師生教學活動及安全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(國中小部)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設施科、本府教育處終教科、本府教育處特幼科、本府教育處學管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8-10-24 11:45:23

107/10/24
1070004279